

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皖 1126 强清 1 号

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本院根据上海中科科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作出（2025）皖 1126 强清 1 号决定书，指定安徽知秋（天长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。现根据法律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清算组联系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西华路 463 号安徽知秋（凤阳）律师事务所、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新河南路 40 号安徽知秋（天长）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律师，电话：18715629062、查律师，电话：18365288088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债权申报过程中如有漏报、虚假申报债权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15 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债权人系个人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二、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，自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三、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（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管理人员、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并承担如下义务：

1. 妥善保管并向清算组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册、账簿、重要文件等资料，并向清算组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情况；

2. 根据人民法院、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

3. 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。相关义务人如怠于履行义务，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导致无法清算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